

证券代码：301372

证券简称：科净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葛敬、董事李崇新、董事翟婷、独立董事王凯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其他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为 12 万元/人。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葛敬先生、李崇新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考虑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装公司采用银行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公司及时自查，前述资金

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未对公司及安装公司造成实质经济损失，未实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融资担保方式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敬先生、张茹敏女士的担保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葛敬、张茹敏依法回避表决。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10、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